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zte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3.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為3.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毛利減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87港仙(2018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77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6,871 | 12,387 | 19,668 | 20,808 |
| 銷售成本 | | (3,432) | (6,759) | (9,815) | (10,377) |
| 毛利 | | 3,439 | 5,628 | 9,853 | 10,43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1,137) | (1,323) | (3,855) | (3,537) |
| 行政開支 | | (1,405) | (3,125) | (9,091) | (9,474)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18) | 13 | 166 | 95 |
| 經營溢利/(虧損) | | 879 | 1,193 | (2,927) | (2,485) |
| 財務收益 | | 5 | 19 | 19 | 28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884 | 1,212 | (2,908) | (2,198) |
| 所得稅開支 | 4 | (382) | (743) | (581) | (844) |
| 溢利/(虧損)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02 | 469 | (3,489) | (3,04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02 | 469 | (3,489) | (3,042)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6 | 0.13 | 0.12 | (0.87) | (0.7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 1,260 | 163 | 82 | 301 | 2,955 | 4,761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一期內虧損 | - | - | - | - | - | (3,042) | (3,042)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042) | (3,042) |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 234 | (234)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78 | 64,922 | - | - | - | - | 65,000 |
| 發行股份成本 | - | (14,308) | - | - | - | - | (14,308)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 <u>312</u> | <u>51,640</u> | <u>163</u> | <u>82</u> | <u>301</u> | <u>(87)</u> | <u>52,411</u> |
| 於2019年4月1日的 結餘(經審核) | 312 | 51,640 | 163 | 12 | 1,156 | 9,411 | 62,694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一期內虧損 | - | - | - | - | - | (3,489) | (3,489)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489) | (3,489)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 <u>312</u> | <u>51,640</u> | <u>163</u> | <u>12</u> | <u>1,156</u> | <u>5,922</u> | <u>59,20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於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20年2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本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已移除。根據新準則，用以支付租金之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款允許的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要求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僅擁有不超過一年之租賃承擔214,000港元。有關租賃可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申報責任。

(b) 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現時為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承租人。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2019年4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董事認為，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沒有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目前僅有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承擔總額為26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

3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 | | |
| — 銷售設備 | 4,806 | 9,482 | 16,718 | 13,972 |
| — 技術服務 | 2,065 | 2,118 | 2,950 | 5,145 |
| | 6,871 | 11,600 | 19,668 | 19,117 |
| 精密機械解決方案 | | | | |
| — 銷售設備 | — | 618 | — | 1,522 |
| — 技術服務 | — | 169 | — | 169 |
| | — | 787 | — | 1,691 |
| 合計 | 6,871 | 12,387 | 19,668 | 20,808 |

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 | | |
| — 靜態3D掃描 | 6,406 | 11,139 | 9,773 | 17,545 |
| — 動態3D掃描 | 465 | 461 | 9,895 | 1,572 |
| | <u>6,871</u> | <u>11,600</u> | <u>19,668</u> | <u>19,117</u> |
| 精密機械解決方案 | | | | |
| | — | 787 | — | 1,691 |
| 合計 | <u>6,871</u> | <u>12,387</u> | <u>19,668</u> | <u>20,808</u> |

4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3 | 743 | 563 | 844 |
| — 其他 | (53) | — | 18 | — |
| 遞延所得稅 | 352 | — | — | — |
| | <u>382</u> | <u>743</u> | <u>581</u> | <u>844</u>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開支(2018年：相同)。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魁科機電科技計劃於2020年根據相關法規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藉以由2020年1月1日起延長優惠所得稅稅率額外3年。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18年：相同)。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香港正豐及寶澤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責任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申報。於過往年度的稅項申報中，香港正豐及寶澤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所得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申報，並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其已如上文附註(b)所述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審閱公司營運後，香港正豐及寶澤計劃將年內產生之收入作為境外收入予以申報，且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境外申索需待香港稅務局之審閱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無法確定。因此，香港正豐及寶澤已根據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補充計提所得稅。

除香港正豐及寶澤外，香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志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港志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在香港根據16.5%的利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18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的虧損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2018年 (未經審核) | 2019年 (未經審核) | 2018年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 502 | 469 | (3,489) | (3,042)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393,091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u>0.13</u> | <u>0.12</u> | <u>(0.87)</u> | <u>(0.77)</u> |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18年：相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如技術支援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透過積極發展不同行業及區域的新客戶以及鞏固與原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竭力尋求有機的增長。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獲得6宗新項目並完成8宗現有項目。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宗進行中的項目，全部均為精密三維掃描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創新及發展新科技，並藉助不斷更新的方案，以應對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一直以發展新科技為目標，當中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3項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7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持有9項註冊中的發明專利及3項註冊中的實用新型專利。

本集團所在的智能制造解決方案市場對技術要求較高，且技術更新較快。為配合最新及將至的科技，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發先進的方案與科技應用，同時亦積極尋求與知名高等院校進行技術上的合作。期內本集團分別於北京及南昌參加了2019年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及第一屆南昌飛行大會，並藉此機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了產品應用和技術方面的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技術優勢，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通過舉行研討會及參與展會以了解行業變革，推廣公司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有機擴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業務增長。在增加市場份額的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人才庫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展招聘專業銷售與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此外，本集團計劃在長沙市開設分公司，以擴大銷售覆蓋區域，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增加公司產品附加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減少5.5%，因期內缺少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 | | |
| 靜態3D掃描 | 9,773 | 49.7 | 17,545 | 84.3 |
| 動態3D掃描 | 9,895 | 50.3 | 1,572 | 7.6 |
| | <u>19,668</u> | <u>100.0</u> | <u>19,117</u> | <u>91.9</u> |
| 整體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u>19,668</u> | <u>100.0</u> | <u>19,117</u> | <u>91.9</u> |
|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u>-</u> | <u>-</u> | <u>1,691</u> | <u>8.1</u> |
| 全部解決方案 | <u>19,668</u> | <u>100.0</u> | <u>20,808</u> | <u>100.0</u>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9.1百萬港元增加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9.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執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而無執行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因此並無自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進行2宗項目並錄得收益1.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4百萬港元減少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設備成本減少。設備成本減少的原因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提供設備的項目數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提供設備的項目數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4百萬港元減少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9.9百萬港元。毛利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50.1%，乃為約相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5百萬港元增加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令員工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9.5百萬港元減少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發生的差旅費用及其他籌備費用於本期無需支出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為581,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在中國按核定利潤基準計算的所得稅。由於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5百萬港元，故實際稅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期內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3.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原因為前述的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港元

不超過1年

268,000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研發中心的投資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署公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28名)。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由於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準。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行銷力度，擴大銷售團隊和行政管理團隊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優秀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和競爭力。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準，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其他渠道籌資資金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悉數收到。本公司計劃按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2019年年報」）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描述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存放於本集團名下銀行賬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2019年 年報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 餘額 百萬港元 | 悉數使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 |
|---|---------------------------------|------------------------------------|------------|---------------------|
| 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 | 11.9 | 11.7 | 0.2 | 2020年3月 |
| 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 6.8 | 5.9 | 0.9 | 2020年3月 |
| 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國際展會，以及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 | 3.8 | 3.1 | 0.7 | 2020年3月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2.5 | 2.2 | 0.3 | 2020年3月 |
| | <u>25.0</u> | <u>22.9</u> | <u>2.1</u>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 | 合計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 | 普通股 | 購股權 | | |
| 吳鎬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293,940,000「L」 | - | 293,940,000 | 73.49% |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吳鎬先生 | IFG Swans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IFG Swans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93,940,000 | 73.49% |
| RUAN David Ching Chi | 好倉 | 受控法團權益 | 29,116,000 | 7.28% |
|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好倉 | 投資經理 | 29,116,000 | 7.28% |
|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8,104,000 | 7.03% |

附註：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95.24%的股權，而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權。因此，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章節。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可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鎬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吳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於2019年年報所披露吳先生未遵守交易標準之情況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2019年年報所披露吳先生未遵守交易標準之情況外，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已於2020年2月7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鎬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